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

股东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发来的《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违约处置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及可能继续被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柴国生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权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实施了平仓处置，属于被动减持。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为减持期间，也不排除华泰证券、万和证券会在任意时间进行处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及可能继续被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截止2021年4月28日，上述减持期间已过半。2021年1月7日至4月28日，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对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平仓处置的公司股份为7,791,125股，占公司总股本1.00%。

2018年12月26日至2021年4月28日，柴国生因股票质押违约累计被万和证券、华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处置的公司股份为63,846,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9%。

截止2021年4月28日，柴国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50,206,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股份为万和证券、华泰证券对柴国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未产生任何收益。柴国生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柴国生本次被违约处置的公司股份尚未覆盖万和证券、华泰证券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违约金，后续仍存在被万和证券、华泰证券进行股份违约处置的可能。

3、截止 2021 年 4 月 28 日，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1,309,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2%；柴国生、柴华合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103,088,162 股，占二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68.13%，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3%；柴国生、柴华合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为 150,206,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8%。

4、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因柴国生、柴华二人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故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着变更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违约处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柴国生签署的《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